

# 信息披露

2024年7月26日 星期五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证券日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塔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礼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就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并同时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以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除前次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全部从事相关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或其指定主体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宁夏电投。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宁夏电投或其指定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前次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相关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拟置入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截至目前,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价格尚未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上市公司股本的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对象与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条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序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90% (元/股)
1	3.37	2.70
2	3.88	3.11
3	4.46	3.57

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和配股:  $P_1 = P_0 / (1 + n)$   
派息:  $P_1 = P_0 - A \times 1$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1 + 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配股率; $D$ 为该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宁夏电投。发行股份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后,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截至目前,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相关标的财务数据尚未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宁夏电投以持有电投新能源股权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如有)的完成情况解除锁定期。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则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交易双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有),对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进行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影响,行业因素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可进行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首次调价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  
深证综指(399001.SZ)或机械基础指数(长证)(003089.C)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2)向上调价  
深证综指(399001.SZ)或机械基础指数(长证)(003089.C)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个交易日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⑤定价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的20个交易日后,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时,上市公司有权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⑦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将由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1)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2)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5)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7)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5)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7)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0)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1)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2)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5)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7)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0)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1)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2)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5)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本次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在发行费用支付范围内承担,并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综合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不涉及人员、用地、建设、施工等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并可以依法获得批准或取得相应许可。

2.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电投新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宁夏电投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防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要求》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价格波动未达到关联标的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1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8日)的收盘价及同期大盘指数涨跌幅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公司(000959.SZ)收盘价	3.43	3.43	0%
深证综指(399001.SZ)	9,068.85	8,879.33	-2.09%
机械基础指数(长证)(003089.C)	2,765.08	2,544.75	-7.97%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0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97%。

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法规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公司提供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价格波动未达到关联标的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间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关联方,或者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重组上市,可以认定为一项或者多项交易。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